

公平原则在海洋划界中的适用情况述评

——以自然法与实在法为视角

黄望江

(武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以公平原则的起源和发展为切入点，分析了公平原则在海洋划界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并以自然法与实在法为视角评述了公平原则的适用争议，认为就当前国际海洋划界争端实现公平解决的法律适用方面来说，公平原则实质上是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双方对立主张的“最大公约数”，契合当前海洋划界的现实情况。

【关键词】 海洋划界；公平原则；自然法与实在法

【中图分类号】 D99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13-00053-03

公平作为一种内涵丰富和历史悠久的正义理念，也是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之一。而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最初源自于国内法，但随着国际司法或仲裁实践的发展，公平的价值理念也逐渐发展成为诸如海洋划界等许多国际法问题的指导性原则，在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公平原则的起源和发展

回溯海洋划界判例实践的发展，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对公平的考量，可追溯至1909年常设仲裁法院审理的格力斯巴丹那案。在该案中，法院“衡平考量”了个案现实地理情况，以期达成公平且符合有效性检验标准的结果。^[1]一般认为，以格力斯巴丹那案为起点，公平理念正式被引入到海洋划界争端解决中，对此后国家间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各类型海洋划界实践影响深远。尽管公平的价值理念早已成为海洋划界的指导思想，但直到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国际法院才首次明确将公平原则作为大陆架划界的法律依据。在该案中，国际法院指出划界应按照公平原则，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通过协议解决。^[2]当然，由于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主要任务是为当事国指明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法律原则，而并未实际参与划界过程，因而也突出强调了划界的“协议解决”。但必须指出的是，从公平理念到公平原则，虽然仅一词之差，但其反映的是从理论思想到划界原则的本质转变。

此后，公平原则被后续一系列划界司法或仲裁判例所继承和发展，其在海洋划界中的显著地位得到确立，已然成为指导各类型海洋划界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可谓是海洋划界法律的核心原则。但公平原则在海洋划界中的具体适用上却并非“一帆风顺”，学界关于该原则的确切含义及其适用时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争议不断，而这本质上是由海洋划界司法或仲裁实践强调个案解决的特性所导致的。

2 公平原则在海洋划界实践中的适用及其存在的问题

虽然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反复强调划界要达成公平解决，但对于将公平原则引入到国际海洋划界法律体系中的做法实际上较为谨慎的，其并非想将公平作为可以独立适用的划界规则，而是要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协议解决。而这也体现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规定中，其表述的内容大体一致：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可见，该项规定只是强调划界取得公平解决，而并没有明确要求适用公平原则。这实际上是在《公约》制定过程中，各国在“公平原则”和“中间线”两种对立的划界主张之间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因而《公约》也就有意识的避免提供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去指导解决划界争端。正如国际法院在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案中所述，“《公约》只是规定了（划界）要实现的目标，但并未说明达到该目标所应遵循的方法，其仅限于制定一个标准，而将赋予该标准特定内容的问题留给了各个国家或者国际法院本身”。^[3]

实际上，公平原则的主要内容也正是通过海洋划界司法或仲裁实践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的。首先，无论是《公约》还是判例法无一例外的都在强调划界的公平解决，而所谓公平解决本质上就是寻求划界结果公平，这也是在划界中适用公平原则所要实现的核心目标。国际法院在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案中曾明确指出，“适用公平原则的结果必定是公平的”，换言之，“结果才是最重要的，原则必须从属于目标”。^[4]因而，所谓公平原则并非是抽象的存在，其体现在为实现公平结果而可能适用于划界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其次，公平原则的适用与“相关情况”联系紧密。在海洋

划界司法或仲裁实践中，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通常会以某种实际方法先行划定一条临时界线，之后再考察是否存在要求调整该临时界线的相关情况，以确保公平的划界。威尔甚至认为，公平原则只有借助特定案件的相关情况才能获得内容，否则其将成为没有内容的空壳概念。^[5]同时，正如国际法院在1993年扬马延案中所述，1958年《大陆架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中的特殊情况与习惯法所规定的相关情况实际上是趋同的，两者的目标都在于实现划界结果公平。^[6]换言之，特殊情况和相关情况这两个起源不同的概念在公平原则中找到了共同点，而因此确立了公平原则在条约法和习惯法上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

最后，公平原则的适用最终必然落脚在实际的定界方法上，但判例法认为并不存在某一种特定方法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况下的划界，而选择何种划界方法则以其是否导致公平结果为标准。虽然早在1958年《大陆架公约》中就已明确规定了大陆架划界应采取等距离法，但适用该方法的前提条件是在特定案件中无要求另定界线的特殊情况。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则直接否定了等距离法是唯一的划界方法，认为可以独立或组合使用各种能够取得公平结果的方法。譬如，在1984年缅因湾案中，国际法院分庭实际上就结合使用了夹角平分线、调整等距离线和湾口垂直线这三种方法划定最终界线。^[7]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判例法的发展丰富了公平原则适用的实践内涵，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海洋划界法律的确定性，但由于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因而也更加强调个案解决，这就导致在划界中适用公平原则时将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实际上却导致了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在判断各种要素“公平性”的问题上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而在该衡量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法官主观意志的影响，并可能影响划界结果公平。譬如，在每个特定案件中都存在诸多地理和非地理方面的事实情况，而这些因素能否作为可能调整临时界线的相关情况或特殊情况以及其在实际划界过程中能发挥多大作用，这些都需要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通过适用公平原则来予以衡量和确定。换言之，在这一适用公平原则的过程中，缺乏一个清晰明确的标准来确定哪些事实因素是相关的，哪些是不相关的。同样地，在确定选择何种实际划界方法时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尽管“该方法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始终取决于个案的特定地理情况”^[8]，但这种所谓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判断标准依然是模糊的。有的学者甚至批评公

平原则实际上是“没有原则的原则”，其缺乏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有效指导海洋划界实践。

3 对公平原则适用争议的理解：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对立和统一

尽管公平原则作为公认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早已普遍适用于各类海洋划界判例实践中，但由于缺乏较为明确具体的划界标准而广受外界批评和质疑。这主要表现为适用公平原则时所存在的确定性与灵活性之争，前者主张明确的法律规则和划界方法，为后续海洋划界提供可预期的规则体系；而后者则更加强调达成公平结果，为此目的可以基于个案现实情况合理选择划界方法。当然，考虑到目前判例法发展的现状，公平原则存在的这种适用争议是客观存在的，但其本质上是源于自然法与实在法这两者所注重的法的价值方面的差异，即自然法更加强调法的合理性，而实在法更加强调法的确定性。而就当前国际海洋划界争端实现公平解决的法律适用方面来说，公平原则实质上是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双方对立主张的“最大公约数”。

一方面，自然法为实在法树立了价值标准，具有指导和评价作用，以确保法律适用的合理性。在自然法看来，法的价值，诸如正义、平等、自由，这些人类社会的普遍共识，是人的理性精神的外在表现。西塞罗甚至认为自然法高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是衡量一切人定法的标准，而人定法以自然法为依据才能实现法的正义。^[9]换言之，自然法不同于表现为具体规则的实在法，其主要关注法的制定应当遵循怎样的价值标准，而符合这些价值标准的法律规则才是正义的。在这个意义上，公平作为一种价值标准也在指导着具体划界方法的选择和适用。正如前文所述，考虑到不同案例所涉及的地理地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倘若只用一种固定的划界方法或标准去定界，这恐怕难以达成结果公平的目标，这无疑背离了自然法公平正义之理念。因此，在划界实践中需要借助自然法的正义观念去弥补实在法所存在的不足，而这必须赋予法官一定的主观价值判断的自由空间，以便选择其他能够达成公平合理结果的划界方法。譬如，在2007年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国际法院考虑到两国界河河口地质不稳定且海岸线向海方向凸出的特殊地理情况而采取了不同于等距离线的平分线法。^[10]

另一方面，在确保法律适用合理性的前提下，实在法对确定性的价值追求亦不可忽视，因为这同样是为了维护法律适用的公平正义。尽管实在法学派批评公平原则适用时存在灵活性

过高的缺陷,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海洋划界法律总体上还是在朝着不断提高确定性和可预期性的方向发展的,这主要体现在适用公平原则去实际划定海洋边界的过程越来越规范。譬如,国际法院在2009年黑海划界案中提出“三阶段”划界法:第一步,原则上一般先以等距离法划定临时界线,除非存在特殊情况而不可行;第二步,考虑是否存在要求修改临时等距离线的相关情况;第三步,进行不成比例测试以检验划界结果是否公平。^[10]而且判例法的发展表明,等距离线或中间线已然成为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在海洋划界中构建临时界线时首先考虑的方法,如果当事国主张适用该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那么需要提供充足的证据去证明该案中确实存在不适用等距离线或中间线法的相关情况或特殊情况。同样地,“不成比例测试”标准的提出也正是为了减少在衡量最终界线“公平性”时的主观因素,尽管其饱受流于形式的批评,但这无法否认海洋划界司法或仲裁实践在追求法律确定性方面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总的来说,存在诸多争议的公平原则之所以能具备习惯国际法地位而适用于海洋划界实践中,就在于其较好地兼顾了自然法与实在法两者对立的价值观,即前者追求法的合理性,而后者注重法的确定性。换言之,考虑到不同个案之间地理等事实情况所存在的客观差异,恰恰是平衡了确定性和灵活性的公平原则“完美”契合当前海洋划界实际,而有助于最终实现划界结果公平的核心目标。

4 结语

公平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具备自然法属性,且被国际法所吸收,体现在各种条约规则的制定以及实践过程中。就国际海洋划界司法或仲裁实践而言,公平原则的适用一直存在灵活性与确定性之间的争议,而这实质上也是自然法与实在法两者价值观之间的矛盾。实证法斥责自然法过于空泛,自然法则认为其是评价和指引实在法的价值标准。从实在法角度对公平原则的批评认为该原则适用时的过度灵活性可能会导致划界缺乏可预期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而不利于划界争端的公平解决。这种质疑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通过梳理海洋划界实践的发展,可以很明显的发现以下事实,即公平原则较好地兼顾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合理性:一方面,该原则的确定性不仅在于达成划界结果公平,也体现在划界程序的愈加规范化,而且在第一阶段划定临时界线时,等距离或中间线法成为除特殊情况下不可行时,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首要考虑的具体划界方法;另一方面,该原则的灵活性则反映了不同个案之间地理等事实情况

存在差异的客观现实,而为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保有一定自由裁量的灵活空间也是为了确保实现划界结果公平合理的目标。当然,也必须指出的是,考虑到国际海洋划界实践的复杂性,进一步提高公平原则适用时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依然是一个长期且艰难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傅岷成. 国际海洋法: 衡平划界论[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2: 7-9.
- [2]ICJ. Reports.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Netherlands;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Denmark) [R]. Netherlands: ICJ, 1969, para. 101(C)(1).
- [3]ICJ. Reports. 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 [R]. Netherlands: ICJ, 1985, para. 28.
- [4]ICJ. Reports.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Arab Jamahiriya) [R]. Netherlands: ICJ, 1982, para. 70.
- [5]Prosper Weil, The Law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flections [M], Grotius Publications Limited, 1989, pp. 211-212.
- [6]ICJ. Reports.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Area between Greenland and Jan Mayen (Denmark v. Norway) [R]. Netherlands: ICJ, 1993, para. 56.
- [7]ICJ. Reports.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Canada/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 Netherlands: ICJ, 1984, paras. 205-226.
- [8]Decision. Continental Shelf Arbitration (France v. United Kingdom), Award, 1977, para. 84.
- [9]周相卿. 西方自然法含义与特征思想的历史演变[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89.
- [10]ICJ. Report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R]. Netherlands: ICJ, 2007, paras. 272-287.
- [11]ICJ. Reports.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Black Sea (Romania v. Ukraine) [R]. Netherlands: ICJ, 2009, paras. 115-122.